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文旅〔2024〕334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调整依申请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49号）和《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项的通知》（闽广〔2024〕2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授权我市审批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加强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现按相关规定对依申请权责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部分内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增加行政许可事项1项。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调整依申请权责事项清单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调整依申请权责事项清单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含3个子项）	1. 其他机构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2.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149号）</p> <p>附件第2项：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加快推动下放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支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的函》（闽发改体改函〔2024〕226号）</p> <p>附件第1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由厦门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审批处） 传媒管理处	市级	
		2. 其他机构申请变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审批处） 传媒管理处	市级	
		3. 其他机构申请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审批处） 传媒管理处	市级	

